

保全「連被罵白癡3天」不幹了 沒拿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2020-11-06 聯合報 / 記者王宏舜 / 台北即時報導

王姓男子應徵麗池保全保全員，他控遭林姓主管連罵「白癡」、「頭腦有問題」3天，向公司表示要離職，但公司要求「必須提前15天才可以離職」。王主張工作期間公司未依勞基法給假、給薪，提訴訟索討3萬5500元工資差額等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新北地院僅判麗池保全給付1671元。王上訴要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但高等法院駁回。

王姓男子去年8月29日起受雇麗池保全公司擔任保全員，約定月薪3萬6千元，他被派駐桃園一處社區。而被控罵人的林姓主管其實是聯安保全公司勤務人員，但聯安保全的負責人與麗池保全的負責人為父子，兩家公司在桃園只有1名主管、2名勤務人員、1名秘書，林當時是受長官指派到王服務的社區協助職務執行。

「開始上班時，公司主管就用『白癡、頭腦有問題』罵我3天」王因此向公司表示要離職，但公司稱要提前15天講，王工作到去年9月18日。

王說，上班期間完全沒有休假、也沒有給付薪資，他去年10月15日申請調解，但雙方勞資調解不成立還遭恐嚇，覺得對方行徑十分惡劣，因此請求工資差額、資遣費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等共3萬5500元，並要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麗池保全公司則認為王姓男子自陳是自願離職，不應請求資遣費，索非自願離職書也無據。

新北地院計算王的薪資後，認為他應領2萬2497元，而公司已給付2萬1177元，在計算薪資差額、16元加班費差額和335元制服費後，判麗池保全應給付1671元，但不用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因討不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王姓男子上訴。高等法院認為林姓男子不是受僱於麗池保全，也不是麗池保全的代理人，就算王真的在上班時遭林辱罵，王主張是依勞基法「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」終止僱傭關係，於法不合。

高院認為，雙方已約定在去年9月18日離職，且王離職後也沒再表示離職無效、要求復職，可認是合議終止僱傭關係，不符就業保險法「非自願離職」，仍判麗池保全不用發給王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本件仍可上訴。



王姓男子應徵麗池保全保全員，他控遭林姓主管連罵「白癡」、「頭腦有問題」3天，向公司表示要離職。王提訴訟索討3萬5500元工資差額等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新北地院僅判麗池保全給付1671元；王上訴要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但高等法院駁回。示意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